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3）11号

申请人：谭进福，男，
出生，身份证号
，汉族，住址
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小川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